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镇江市丹徒区农业农村局的镇江市丹徒区2025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单位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镇江市丹徒区2025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单位采购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扬州盛扬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950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0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扬州盛扬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9日

